

##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于2018年4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66.6147万股增至27,099.9220万股。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018年5月22日,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由18,066.6147万股变更为27,099.9220万股,注册资本由18,066.6147万元变更为27,099.9220万元。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对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适用的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智能型

电力电子模块”,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表述为:第十三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调速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电池采购及配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安装、零售(不涉销售)、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1,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1,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整,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下属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下属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

##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峰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株洲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1,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1,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整,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下属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

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整,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占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下属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

##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统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备案部门            | 备案文号              |
|----|-------------|-----------|-----------|-----------------|-------------------|
| 1  | 株洲高性能电机建设项目 | 19,815.30 | 18,173.82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区招商局 | 株高招备[2014]011号    |
| 2  |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7,795.00  | 7,795.00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深南发改备案[2017]0008号 |
| 3  | 合计          | 23,088.13 | 23,088.13 |                 |                   |
|    |             | 50,668.43 | 49,026.95 |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株洲电气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支付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合同约定,由相关部门填制内部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项目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株洲电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以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

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株洲电气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背书转入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按季度编制本季度银行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株洲电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管权,麦格米特、株洲电气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约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株洲电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投资在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麦格米特电气(河源)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统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备案部门            | 备案文号              |
|----|-------------|-----------|-----------|-----------------|-------------------|
| 1  | 株洲高性能电机建设项目 | 19,815.30 | 18,173.82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区招商局 | 株高招备[2014]011号    |
| 2  |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7,795.00  | 7,795.00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深南发改备案[2017]0008号 |
| 3  | 合计          | 23,088.13 | 23,088.13 |                 |                   |
|    |             | 50,668.43 | 49,026.95 |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株洲电气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支付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合同约定,由相关部门填制内部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项目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株洲电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以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

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株洲电气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背书转入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按季度编制本季度银行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株洲电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管权,麦格米特、株洲电气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约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株洲电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统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株洲电气一般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货币互换、远期购汇、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折合1,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将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确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约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性操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防范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以防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处置。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